湖南省旅游业发展年度考核评分细则(2016年修订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权重 | 考核指标 | 得分依据 | 得分 |
| 旅游发展业绩 | 20分 | 旅游接待总人次数 | 5分 | 总量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3分，第2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1分。 |  |
| 增幅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2分，第2位至第6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7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1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0.5分。 |  |
| 旅游总收入 | 5分 | 总量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3分，第2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1分。 |  |
| 增幅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2分，第2位至第6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7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1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0.5分。 |  |
| 入境旅游接待人次数 | 5分 | 总量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3分，第2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1分。 |  |
| 增幅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2分，第2位至第6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7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1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0.5分。 |  |
| 入境旅游收入 | 5分 | 总量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3分，第2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1分。 |  |
| 增幅 | 位列全省第1位得2分，第2位至第6位得分按0.2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7位至第10位得分按0.1分的分差依次递减，第11位至第14位得0.5分。 |  |
| 政府主导 | 20分 | 政策保障 | 3分 |  | 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得0.5分，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报告得0.5分，召开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得1分，出台扶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得1分（规范性文件得0.5分）。 |  |
| 专项资金 | 3分 |  | 财政统筹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得2分，专项资金增幅每高于上年度1%加0.1分，最多得4分；每低于上年度1%减0.1分，最低得1分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绩效评估，得1分。 |  |
| 用地政策 | 3分 |  | 土地利用规划明确旅游用地指标得1分，旅游用地指标能够完全保障重点旅游项目建设需要得2分，部分保障重点旅游项目得1分。 |  |
| 厕所建设 | 4分 |  | 制定旅游厕所建设计划或方案得0.5分，出台引导政策得0.5分，有配套资金得1分。按年度计划推进旅游厕所建设，100%完成任务得2分，80%完成任务得1分，低于80%得0.5分。旅游厕所建设在省政府督查时因存在问题被通报，扣2分。 |  |
| 公共服务 | 4分 |  | 推进3A级以上景区“最后一公里”通达工程建设得1分，重要旅游区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范围得1分，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形象展示窗口和自驾车咨询中心建设得1分。 |  |
| 出台政策支持智慧旅游示范城市（景区）、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得1分。 |
| 旅游扶贫 | 3分 |  | 开展乡村旅游富民工程，推进特色旅游乡村建设得1分；扶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旅游业得1分；推动入选国家“美丽乡村”、“湖南省最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的行政村建设得1分。 |  |
| 政府主导 | 10分 | 安全监管 | 3分 |  | 建立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得0.5分，有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得0.5分，开展1次以上专项联合安全监督检查得1分。重点景区制定容量控制及应急预案得0.5分，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得0.5分。 |  |
| 品牌构建 | 3分 |  | 构建上下联动、部门联合、政企联手的宣传促销机制得1分，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促销活动得1分，旅游目的地和旅游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旅游宣传和营销活动得1分。 |  |
| 市场整治 | 3分 |  | 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得1分，开展2次以上打击“黑社”、“黑导”、“黑车”、“黑店”、“黑网站”及诱导、欺骗、强迫消费等活动得2分。发生1起主流媒体曝光且在全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旅游事件扣2分。 |  |
| 资源保护 | 1分 |  | 依法保护各类旅游资源，无违规建设项目得1分。 |  |
| 产品建设与行业管理 | 27分 | 产品建设 | 7分 | 等级景区 | 当年创成一个5A级景区得4分、一个4A级景区得2分、一个3A级景区得1分；当年每增加一个5A级景区、一个4A级景区、一个3A级景区分别加4分、2分、0.5分。当年4A级及以上景区复核中，被省级警告、通报批评的，每个扣1分；被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的，每个扣2分；被国家旅游局警告、通报批评或降级的，在相应省级扣分标准上多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6分 | 旅游新业态 | 当年全域旅游示范县、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得1分，创建成功得2分；当年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（生态旅游示范区）、国家公园、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中一项得2分，增一项加2分。当年创成国家级森林公园（水利风景区、地质公园）、省级旅游度假区（生态旅游示范区）、省两型示范景区、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中一项得1分，多一项加1分。建成房车、自驾游、自行车骑行、露营基地等休闲产品并获得相关认定，有其中两项旅游产品类型得1分，多一项加0.5分。 |  |
| 1分 | 其他产品 | 当年创成省级工业旅游区（点）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(点)、各类休闲基地等旅游产品，有其中两类以上得1分，多一项旅游产品加0.5分。 |  |
| 1分 | 旅游演艺 | 打造艺术水准高、市场潜力大的文化旅游演艺节目得0.5分，加快建设特色文化旅游聚集区得0.5分。 |  |
| 2分 | 旅游商品 | 参加省旅游局组团参展的商品博览会得0.5分，参展旅游商品获金奖得0.5分，获银奖得0.3分，获铜奖得0.2分。创建一个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得0.5分，多一个加0.5分。 |  |
| 法制建设 | 2分 |  | 完成旅游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得1分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1分。 |  |
| 规划编制 | 2分 |  | 编制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按要求报批准实施得1分；进行相应的规划衔接、规划评估得1分。 |  |
| 服务设施 | 2分 |  | 开展游客集散中心和咨询中心建设得1分，推进重点游览场所标识系统、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得1分。 |  |
| 旅游统计 | 2分 |  | 完成全年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工作任务，及时报送旅游项目投资、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等统计数据得1分。每季度有旅游经济形势分析报告，定期开展旅游统计培训工作得1分。 |
| 投融资 | 2分 |  | 当年完成投资过1亿元的旅游项目得1分，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或地方投融资平台得1分。 |  |
| 产品建设与行业管理 | 23分 | 宣传促销 | 4分 | 旅游节庆 | 承办国家旅游局、省政府主办的旅游活动或湖南旅游节开幕式得2分，举办市级旅游节会活动（含湖南旅游节系列活动）得1分，策划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的旅游活动或事件得1分（多一次加1分）。 |  |
| 2分 | 合作宣传 | 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、境外旅行商、境外媒体合作得1分；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，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得1分。 |  |
| 2分 | 市场开拓 | 定期发布本地旅游市场信息，推出有影响的旅游精品线路，开展区域旅游合作，开发跨市、跨省旅游线路得1分；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旅游宣传促销的专业化、市场化水平得1分。 |  |
| 行业管理 | 2分 | 市场规范 | 建立旅游市场督查制度、游客满意度调查制度得0.5分；构建旅游投诉平台得0.5分；组织旅游市场执法检查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得1分。未完成年度旅游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上报工作任务扣1分。 |  |
| 2分 | 旅游安全 |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得1分；开展2次以上旅游从业人员专题安全培训的得1分。以上工作1项不到位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1分 | 诚信管理 | 建立旅游企业和导游从业人员诚信档案、诚信奖惩和媒体公示制度得0.5分，当年在媒体上对诚信情况进行公告得0.5分。 |  |
| 2分 | 文明旅游 | 在整治旅游不文明行为，引导游客文明出游、文明消费等方面有举措，取得实效得1分；组织开展旅游志愿者服务活动得1分。 |  |
| 行风建设 | 3分 |  | 联合开展巾帼建功、青年文明号、文明窗口、文明风景区等评选活动得1分；建立旅游行风监督队伍并开展活动得0.5分。 |  |
| 本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、旅游企业获得旅游系统国家级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得1分，获得省级人社等部门联合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得0.5分，多一个集体或个人相应加1分或0.5分。 |  |
| 信息化建设 | 2分 |  | 本级旅游门户网站运营、维护良好得1分。推广使用湖南旅游监管网结算系统，覆盖率在80%以上得1分，60%—80%得0.6分，40%—60%得0.4分，低于40%不得分。 |  |
| 人才队伍 | 2分 | 队伍建设 | 出台旅游人员表彰、培训等办法得0.5分。支持旅游科研、旅游教育培训工作，成立旅游智库得0.5分。专门出台旅游人才引进政策得1分。 |  |
| 1分 | 人才培养 | 联合开展一期以上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得0.5分，旅游部门举办或参加一期中高级旅游管理人员培训班得0.5分。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

说明：1、《湖南省旅游业发展年度考核评分细则》实行百分制考评，考核时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每子项加分值上限为该子项既设分值的3倍；

3、“十佳县（市、区）”的考核标准参照本细则执行，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考核前十名且得分60分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

 进行通报。